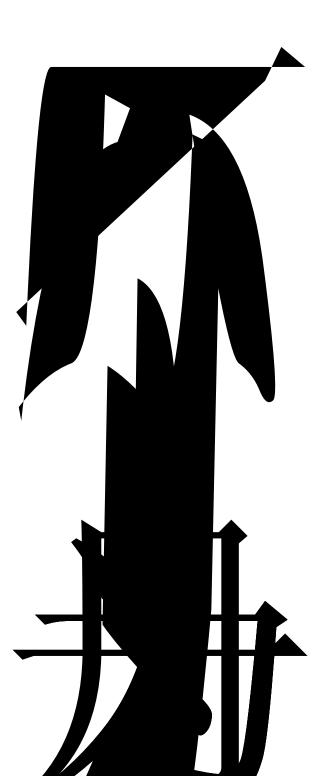
为 丹 (((



三、 (一) 习 习 与 、主), 上 习 严 于中 下: (1) 不 ΣΙΕ. ; (2) , 于 1500 上 习 , 习、 下 : 习 中 主义 、 主义中、中争 了 与 , ,且 业、 中为 丹



认定,并获得相应学分。

② 耿丹名师大讲堂(形势与政策课)认定办法

下,可在联盟学校选听思政及时事类讲座,由联盟学校开具选听讲座及次数证明,加盖联盟学校所在系系章,联盟交流结束后将讲座证明交至思政部,同等次数置换耿丹名师大讲堂讲座次数及学分;

2. 若联盟学校没有选听讲座的课程,学生需回校后补选取升名师大讲堂思 政讲座获得讲座次数及学分。

四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6级、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及之后各级参加对外交流交流项目的学生。其他类似情况的学生参照此办法,可转换当学期的思政理论课学分和讲座次数。

本办法由耿丹学院通识教育中心思想政治理论学科部制定及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18.11.14.

具体制度性的 老如做好礼答司言事。

GWZZ, 208.11.15